

# 黎明技術學院

104 年度財務公開資訊上傳作業 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

## 一、期中稽核紀錄(校內每月例行查核之獎勵補助項目,合計12案次)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	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2	1	104.08.26	李文德	教務處	通過	(必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1.	經查所有 103 年度獎		必查執行日程、給款				
				出納組		稽核]		補助款均依規定,於		日程、執行率、公告				
				、會計		1.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	f	103 年會計年度內全		上網…等事項				
				室		會計年度(1.1~12.31)執	tį	部執行完畢,且於 103						
						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	tį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	f	付款。						
						款	2.	執行率 100%,不需辦						
						2.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	ŕ	理保留。						
						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	₹3.	所有執行清冊,已依						
						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	tį	規定公告上網。						
						行完成								
2	2	104.08.26	李文德	秘書	通過	(抽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sup></sup> 經	查所有應上網公告之		抽查支用計畫書、執				
				室、會		稽核]	紀	錄及文件,均已依規定		行清冊、專責會議、				
				計室、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	公	告於學校秘書室網		招標、會計師報告…				
				總務處		計畫書、執行清冊、專	頁	,並設有"獎勵補助款		等上網公告				
				事務組		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	專	區"項目,資訊分類詳						
						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	實實	•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	1							
						於學校網站								
2	3	104.08.26	陳金龍	教務處	通過	(必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根	據專案名稱:	學校補助	補助款經費 104A01	共2頁	可以		
				出納組		稽核]	104	4A01-104 整體經費(資	及配合款	共24件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	、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會計		1.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	本),共2頁24件。查傳	明細分類					
				室		會計年度(1.1~12.31)執	票日期 101/07/27 及傳票	帳共2張					
						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	編號 TC104072718,確實	及分錄傳					
						行完竣 – 完成核銷並付	一 完成核銷並付款,附件如	票一張					
						款	▼ 。						
						2.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							
						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							
						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							
						行完成							
4	4	104.10.28	楊吉仕	人事室	通過	(必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必查 104 年度獎補助經常	製作教	全檢所有經常門補	各類案件	僅請組員馬		
				、技合		稽核]	門案件不得補助集中少	具、改進	助案件之執行教	執行教師	小姐列印執		
				處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	數人,查得「製作教具」	教學、研	師,是否集中少數	清冊	行清冊,無		
						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	2 人、「著作類」41 人(僅	究 、 研	人?		面談		
						容包含如:申請程	1 人洪老師有 3 項著作,	習、著作					
						序、審查程序、審查	如附件)、「改進教學」34	執行教師			[佐證資料說		
						標準、核發金額…等)	人(僅2人有2案)、「研究」	一覽表			明]各類案件		
						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	19人(其中1人2案、1人				執行者統		
						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3 案)、「研習」共 12 人(僅				計,總共5		
						後,依學校相關行政	2 人各有 2 案),尚未發現				人2案、2人		
						程序公告周知	有集中少數人手中。				3 案,尙屬合		
						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					理範圍,加		
						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					上本校有請		
						及師資結構爲主之支					領上限,不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	、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用精神					可能發生集		
						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					中請領現象		
						或特定對象							
						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							
						法有據							
						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							
						章執行(如:申請程							
						序、審查程序、審查							
						標準、核發金額…等)							
4	5	104.10.28	楊吉仕	人事室	通過	(抽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抽查本校自辦研習,截自	教育部及	抽查本校使用獎勵	參 考 法	口頭詢問及		
				、技合		稽核]	目前(10 月 28 日)共辦 5	所屬機關	補助經常門,是否動	規:教育部	書面查帳		
				處		1.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	場,均在校內,無使用校	學校辦理	支到場地租借費	及所屬機			
						助無授課事實、領有	外場地,未有場地租借費	各類會議		關學校辦	[佐證資料說		
						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	用發生。	講習訓練		理各類會	明]無場地費		
						資		與研討		議講習訓	發生		
						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		(習)會相		練與研討			
						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		關管理措		會相關管			
						本授課時數規定		施及改進		理措施及			
						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		方案		改進方案			
						考「中央政府各機關							
						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							
						行標準表」之規定列							
						支,且不得用於校內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	<b>尽、建議</b>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人員出席費、審查							
						費、工作費、主持費、							
						引言費、諮詢費、訪							
						視費、評鑑費							
						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							
						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硏討(習)							
						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							
						進方案」相關規定辦							
						理							
4	6	104.10.28	李欣潔	人事室	通過	(必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抽查申請獎補助款,研習	①[ 硏 習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	抽查改進	[佐證資料說		
				、技合		稽核]	改進教學類3案,皆符合	類]序號	之執行應符合改善	教學類(序	明]改進教學		
				處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爲	1042009	教學及師資結構爲	號 1046001	類:		
						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	主之支用精神。	②[改進	主之支用精神	1046002)2	①1046001 申		
						容包含如:申請程		教學類]		案及研習	請教師:許 X		
						序、審查程序、審查		1046004		類 1 案(序	義(通識中		
						標準、核發金額…等)		· 1046001		號 1042009)	心),計畫:		
						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				申請項目	生涯規劃-教		
						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皆符合獎	育與職業探		
						後,依學校相關行政				補助支用	索教材		
						程序公告周知				精神	②104002 申		
						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					請教師黃 X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	、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					隆(通識中	I	
						及師資結構爲主之支					心),計畫:		
						用精神					影音數位軟		
						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					體製作以提		
						或特定對象					升人文藝術	į	
						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					課程教學成	;	
						法有據					效		
						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					研習類:		
						章執行(如:申請程					₾1042009 申	i	
						序、審查程序、審查					請教師:許 🛭		
						標準、核發金額…等)					嘉(餐飲管理	Į	
											系),計畫:		
											餐飲經營管	;	
											理人才認證	È	
											種子教師研		
											討會		
4	7	104.10.28	李欣潔	人事室	通過	(抽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抽查三位受薪資補助教	①預算使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	抽查3位接	[佐證資料說	Ţ	
				、技合		稽核]	師:曾 X 卿(時尚經營	用確認單	應符合學校專任教	受薪資補	明]由授課時		
				處		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	系)、徐 X 偉(創意設計	②教師授	師基本授課時數規	助教師曾X	數表中查		
						助無授課事實、領有	系)、洪 X 惠(流行設計系)	課時數表	定	卿、洪X惠	得:		
						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	基本授課時數皆符合「黎			及徐明偉	①曾 X 卿老		
						資	明技術學院教師服務規			老師,皆符	師授課時數		
						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	則」之相關規定。			合學校教	爲9 hr (副教	(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	·觀察、	・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				師服務規	授)			
						本授課時數規定				則之規定	②徐 X 偉老			
						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					師授課時數			
						考「中央政府各機關					爲 10 hr (助	ı		
						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					理教授)			
						行標準表」之規定列					③洪 X 惠老			
						支,且不得用於校內					師授課時數			
						人員出席費、審查					爲 5 hr (代理	[		
						費、工作費、主持費、					一級主管)			
						引言費、諮詢費、訪								
						視費、評鑑費								
						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								
						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硏討(習)								
						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								
						進方案」相關規定辦								
						理								
4	8	104.10.28	黃正熙	人事室	通過	(必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抽查各項提升教師素質	各項申請	校訂辦法規章執行	程序完	各負責單位			
				、技合		稽核]	申請文件,皆依程序執行	表件	情形	備、文件齊	依規定執行			
				處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				全				
						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					[佐證資料說			
						容包含如:申請程					明]提升教師			

7

邛	[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建議
カ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序、審査程序、審査					素質申請表	
						標準、核發金額…等)					件	
						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						
						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後,依學校相關行政						
						程序公告周知						
						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						
						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						
						及師資結構爲主之支						
						用精神						
						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						
						或特定對象						
						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						
						法有據						
						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						
						章執行(如:申請程						
						序、審查程序、審查						
						標準、核發金額…等)						
4	. 9	104.10.28	黄正熙	人事室	通過	(抽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抽查各項申請表,無校內	各項申請	校內人員不得申請	查無申請	依規定不得	
				、技合		稽核]	人員申請表格,無校內人	表件	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的情形	支用	
				處		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	員申請出席費等相關情					
						助無授課事實、領有	形				[佐證資料說	
						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					明]提升教師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	觀察、	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資					素質申請文			
						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					件			
						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								
						本授課時數規定								
						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								
						考「中央政府各機關								
						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								
						行標準表」之規定列								
						支,且不得用於校內								
						人員出席費、審査								
						費、工作費、主持費、								
						引言費、諮詢費、訪								
						視費、評鑑費								
						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								
						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								
						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								
						進方案」相關規定辦								
						理								
6	10	105.01.11	高小蓬	總務處	通過	(必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抽查化材系財產轉移情		化材系財產轉移抽	如附件一	均依規定辦	E		
				保管組		稽核]	形:		查		理			
						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	經查轉移過程均依規定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	、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產之移轉、借用、報	辦理,如附件(一)。				[查核結果]		
						廢及遺失處理					符合標準		
						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							
						章執行					[受核單位意		
						3. 財產移轉、借用、報					見]依規定接		
						廢及遺失記錄應予完					受查核		
						備							
6	11	105.01.11	楊吉仕	總務處	通過	(必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必查本校 103 年度財產報	本校財產	查核:				
				保管組		稽核]	廢(含補助款購置)資本之	管理辦法	1. 報廢單位之申請單				
						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	流程		完整否?				
						產之移轉、借用、報	1. 有否留存各單位申請		2. 報廢品清點與集中				
						廢及遺失處理	報廢之申請?→ 各單		落實否?				
						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	位申請報廢之簽文及		3. 報廢品殘值回收有				
						章執行	財產減損單齊全(附件		弊端否?				
						3.財產移轉、借用、報	<i>─</i> ) ∘		4. 會計資本折舊除帳				
						廢及遺失記錄應予完	2. 報廢品是否集中清點		否?				
						備	與集中處置?→ 均有						
							年度報廢品集中清運。						
							3. 報廢品是否流出產生						
							弊端?→相關報廢品						
							均請環保公司回收,並						
							有相關收入之收據證						
							明(如附件二)。						

項	案	稽核	稽核	受核	查核	稽核項目	查核情形說明	依據	稽核細項	書面	面談	矯正、觀察、建議
次	次	日期	人員	單位	結果		(依委員原句繕打)	文件表單	(依委員原句繕打)	內容	內容	
							4. 報廢完成後,是否通知	I				
							會計進行帳面金額更					
							新?→ 有專簽通知會					
							計室,附有原始成本統	1				
							計表、累積折舊統計表					
							以及報廢帳面金額統	1				
							計表(如附件三)。					
6	12	105.01.11	楊吉仕	總務處	通過	抽查[獎勵補助款經費	獎補助財產資本門是否	本校財產	查核:		[佐證資料說	
				保管組		稽核]	定期盤點?	管 理 辦	1. 年度獎補助款是否		明]均按期常	
						1.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	4	法、本校	每年定期盤點?		態實施	
						機制應予明訂		財產盤點	2. 各單位初盤、保管			
						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		委員設置	組總盤是否落實?			
						與學校規定相符		辦法、本	3. 是否有進行財產盤			
						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		校財產盤	點評比?			
						予完備		點作業要				
								點				

## 二、內部稽核報告(教育部規定格式)

#### 黎明技術學院

#### 10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5年2月26日	校長核准日	105 年 2 月 26 日
稽核期間		104年1月1日~104年12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7	强强	をなる。

	【第	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 或改善計 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 比例一相關比 例計算不含自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 比例應≧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3.09% (3,247,764÷24,804,336),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蕭榆蓁委員
籌款金額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0.00% (= 17,364,085 ÷	(查核通過)	查核者:蕭榆蓁委員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24,804,336)、經常門為 30.00%(=7,440,251 ÷ 24,804,336),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蕭榆蓁委員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 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 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 利息補助等情事。	(查核通過)	查核者:蕭榆蓁委員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 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 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本年度支用獎勵補助款,無支用於重大天然災 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查核通過)	查核者:蕭榆蓁委員 (得於資本門 50%內 勻支,未經報核不得 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60%	經核算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 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0.6% (= 12,267,844 ÷17,364,085),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蕭榆蓁委員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10%	經核算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2% (= 1,834,456÷15,089,600),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蕭榆蓁委員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 或改善計 畫	備註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獎勵 補 助 款 比 例 為 3.04% ( =527,300 ÷ 17,364,085),符合規定。		查核者: 陳積德委員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 比例應≧30%	經核算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獎勵 補助 款 比 例 為 57.76% ( = 4,297,636 ÷ 7,440,251),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積德委員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 比例應≦5%	經核算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73% (= 128,668 ÷ 7,440,251),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積德委員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獎勵 補助款比例為 3.89%(=28,9572÷7,440,251), 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積德委員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25%	經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24.17% (= 70,000 ÷ 289,572),符合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積德委員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 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 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依據本校「黎明技術學院財產管理辦法」之第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積德委員

	【第	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 或改善計 畫	備註
3.獎勵補助經費 使用時之申請 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 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均已訂有相關申請 程序及作業流程,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中。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積德委員
4.專責小組之組 成辦法、成員 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已依規定,經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專責小組設置辦法」(92.04.22),並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最新版本(103.10.22),依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劃運用。		查核者: 李文德委員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核本年度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已依「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2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 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另業務承辦單位雖已於所提供之簽到單上,依去年度稽核委員之建議,加註當然委員身份別(如:當然委員入選任委員),及其所代表單位等資訊,惟選任委員僅列代表單位,未加註選任委員身分別,建議補齊。	(查核通過)	查核者: 李文德委員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查各系選任委員均依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由 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自行推舉產生,任期 1 年, 連選得連任。惟建議各單位應檢送相關會議紀 錄至秘書室備查。	(查核通過)	查核者: 李文德委員

	【第	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 或改善計 畫	備註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 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 等)	經查本年度專責小組共召開 8 次會議,均由校長(召集人)召集主持。本小組會議均遵守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及議決之規定,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說明。	(查核通過)	查核者:李文德委員
5.經費稽核委員 會相關辦法、 成員及運作情 形(僅適用於專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 辦法	經查本校升格技術學院之後,雖仍保留五專學制,但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改以內部 稽核委員,並每季稽核一次。	(查核通過)	查核者:李文德委員
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經查本校目前僅有專責小組,已無經費稽核委 員會,因此並無重疊問題,而內部稽核委員亦 無任何專責小組成員。	(查核通過)	查核者:李文德委員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經查本校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改以內部稽核委員會代替,而其所有會議召開,委員組成及相關運作,均依所訂辦法及制度執行。	(查核通過)	查核者:李文德委員
6.專款專帳處理 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會計室相關業務承辦 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 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查核通過)	查核者:陳金龍委員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發現下列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規定情形: 1. 經常門獎助教師改進教學序號第 1048001 案,符合。	(查核通過)	查核者:陳金龍委員

	【第	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處理措施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或改善計	備註
			畫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已依「學校財團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金龍委員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	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		
	原則辦理	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8.原支用計畫變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	經比對核定版支用計畫書(104年3月28日)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金龍委員
更之處理	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	與執行清冊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		
	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	變更部分已提:104.08.20 日 104-1 第 1 次專責		
	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小組委員會會議(議案一:「104 年整體發展獎		
		勵補助款資本門設備規格變更案」,104.10.5日		
		104-1 第 3 次專責小組委員會會議(議案一「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購置教學儀器設備規格數量及		
		明細變更對照表,104.11.24 日 104-1 第 4 次專		
		責小組委員會會議(議案一「議案一:「104 年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金額調整變更」。		
		<ul><li>,均有會議紀錄、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li></ul>		
		相關理由。總共7次,抽查3次。		
9.獎勵補助款執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	經檢視本校(如優先序 001-00) 104.08.20 日執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金龍委員
行年度之認定	(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	行清册之付款日期,並逐一項目全面查核其獎		
	完竣一完成核銷並付款	勵補助之資本門與經常門之付款日期,發現資		
		本門與經常門所有項目均於年度內完成並付		
		款,無一項目發生逾期辦理之情形。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	本年度經、資門執行項目均於12月底前執行完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金龍委員
	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畢並付款,並無報部辦理保留之情形發生。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 或改善計 畫	備註	
10.相關資料上網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	經查本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陳金龍委員	
公告情形	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	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學年度會計			
	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師查核報告等資料,已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			
	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獎勵補助款專區)。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 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針對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執行辦法及制度。	(查核通過)	查核者: 詹德勝委員
	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經校教評會 (「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 法」)及行政會議(「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 素質經費處理辦法施行細則」)審核通過後 公告於承辦單位網頁。		查核者: 詹德勝委員
	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結果為總金額7,440,251元,其中補助款6,466,972元,配合款973,279元,其中用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項目之經費達4,297,636元占57.76%,就獎勵補助款而言確實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查核者: 詹德勝委員
		經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類 24 案、製作教具類 3 案、改進教學類 35 案、 研習類 41案及研究類29案等均無集中於少數人或 特定對象,符公平原則。	(查核通過)	查核者:詹德勝委員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抽查改進教學類(序號 1046001、1046002)2 案及研習類1案(序號 1042009)申請項目, 皆依「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 辦法」、「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 理辦法施行細則」執行,符合獎補助支用精 神。	(查核通過)	查核者: 詹德勝委員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 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 等)	抽核本年度改進教學類(序號 1046001 與 1046002)2 案及研習類(序號 1042009)1 案 (序號 1042009)申請項目,均已依規定辦 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查核者: 詹德勝委員
2.行政人員相關 業務研習及進 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 獎勵補助相關辦法:「黎明技術學院職員進 修辦法」、「黎明技術學院提昇行政人員素質 經費處理辦法」、「黎明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出 差旅費報支辦法」均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公告周知。		查核者:李欣潔委員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序號第 1049006、1049009、1049013三案均與其工 作內容相關。	(查核通過)	查核者:李欣潔委員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本年度投入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經費為 128,668 元(獎勵補助款99,202元、自籌款 29,466 元)。 其中進修為 0;研習共 12 人獲得獎勵補助款,獎助案次 16 案,平均每人獎助研習金額 9,739 元。 另辦理 3 場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共計支用 11,800 元,每場次參與之行政人員人數均達全校總職員數 50%以上,未發現集中情形。		查核者: 李欣潔委員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104年度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共 16案,均依「黎明技術學院提昇行政人員素 質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查核者:李欣潔委員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抽查行政人員研習案件序號第 1049010 案 及第 1049016 案,均依照「黎明技術學院提 昇行政人員素質經費處理辦法」執行,由行 政會議通過。		查核者: 李欣潔委員
3.經費支用項目 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檢核本年度獲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薪 資補助教師名單,均查有授課事實;另與領 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名單相互核對,並未發 現重疊人員。		查核者: 李欣潔委員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 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抽核本年度獲薪資補助教師之授課鐘點 資料,其實際授課時數大致符合學校「專任 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相關 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黃正熙委員
	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	經查校內支出項目均符合「國內出差旅費支 給準則」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 類及執行標準表」中有關國內旅費之規定辦 理。且查無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 評鑑費之情事。		查核者: 黃正熙委員
	146 日日 與 上文的工田 夕 少五 人上美土 羽 山山 梅 加工日	經抽核校內自辦教師、行政人員研習活動皆依規定辦理,並未發現有違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情形。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黃正熙委員
4.經常門經費規 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 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 (20%內)	經對比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支用計畫 書,各項差異均在規定範圍內。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黃正熙委員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 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獎助教師研習、著作、研究、改進教 學等案件,相關成果或報告均已留存於各業 務承辦單位及上網公告。	(查核通過)	查核者: 黃正熙委員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經抽核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與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核		查核者: 黃正熙委員	
		對,均符合填寫規範且內容完整正確。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 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學校網頁公開之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內容業已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	學校網頁公開之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已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明訂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明訂之「黎明技術學院財產管理辦法」已公 布於學校網頁。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 規定	本校財產管理辦法業已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 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 核委員會之學校)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依 105 年 2 月 26 日之期末稽核紀錄 (案名: 圖資中心購本校 104 年電腦及週邊設備案, 案號:P1040091),抽核結果符合採購規定及 作業流程。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依 104 年 2 月 26 日之期末稽核紀錄 (案名: 圖資中心購本校 104 年電腦及週邊設備案, 案號:P1040091),抽核結果符合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依 104 年 2 月 26 日之期末稽核紀錄 (案名: 圖資中心購本校 104 年電腦及週邊設備案, 案號:P1040091),抽核結果符合參照臺灣銀 行聯合採購標準之規定。	(查核通過)	查核者: 呂理得委員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 內)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	104 年度採購案件之執行經費為 17,364,085 元(獎勵補助款 15,089,600 元,自籌款 2,274,485元),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 為 17,360,585 元(獎勵補助款 15,089,600 元,自籌款 2,270,985元),差異幅度應在 合理範圍內。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104 年度投入資本門之經費為 17,364,085 元 (獎勵補助款 15,089,600 元,自籌款 2,274,485 元),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為 14,542,329 元(獎勵補助款 12,267,844 元, 自籌款 2,274,485 元),約佔資本門 83.7%,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	(查核通過)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查,104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均 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 款支應額度。	(查核通過)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4.財產管理及使 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查,10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資本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例如財產編號 D1104120020-0001-0001設備),亦均已登錄 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查核通過)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查,10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查核通過)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經費執行清冊 (例如財產編號		
		D1104120043-0001-0002 設備),均已完成財		
		產編號、放置地點、使用單位之登錄備查。		
	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抽查,104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	(查核通過)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儀器設備(例如財產編號		
		D1104110005-0001-0051 設備),均已列有		
		「104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抽查,104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	(查核通過)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設備名稱	儀器設備,均已完成拍照備查並註明設備名		
		稱。		
		經抽查,104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	(查核通過)	查核者:劉再峰委員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104年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財產編號 D1104120017 -1 及	(查核通過)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D1104120018-1 與 D1104120019-1,均符合		
		「一物一號」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	查核本年度設備購置執行清冊,均已詳列廠	(查核通過)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報廢及遺失處理	1.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明訂於「黎明技術學院財產管理辦法」中。 2. 各單位移轉、借用之流程已在總務處網頁公告,各項表單均在 e 化整合系統中公告。 3. 若有財產遺失,則依「黎明技術學院財產管理辦法」第 11 條辦理,另須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定案並檢附治安機關之報案證明,以示慎重。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核,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均依規定確實執 行辦理。	(查核通過)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應予完備	<ol> <li>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均已由保管組造冊備查。</li> <li>若有財產遺失,則以電子公文專簽方式處理,並由文書組存檔備查,以維護資訊之完整性。</li> </ol>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6.財產盤點制度 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有關財產盤點之處理已明訂於「黎明技術學院財產盤點作業要點」中,並規定每一會計 年度至少盤點 1 次。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 善計畫	備註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ol> <li>依照「黎明技術學院財產盤點作業要點」由保管組、會計室及使用單位按時盤點,依法落實辦理。</li> <li>各保管單位的盤點作業,由各單位財產承辦人與其他單位之兩位盤點委員會同辦理,並由兩位盤點委員予以評分,提供校方考核獎懲。</li> </ol>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ol> <li>經抽查 104 學年度盤點之「財產初盤紀錄表」、「財產複盤紀錄表」及盤點清冊,未發現異常情形。</li> <li>盤點項目包括財產增加、減損、移轉、維護情形、存放地點等,相關資料完整。</li> </ol>		查核者:徐臨嘉委員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专生任	京文经	校長周錦東(中)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 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u>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u>,自行斟酌調整增 <u>刪項目</u>;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3月1日前上網公告。